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遠學計畫審議辦法

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並自108年11月12日文學院（108）發字第106號函發布施行
依本校111年8月18日校秘字第1110063582號函文，本法規涉有科技部名稱者，

逕予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112年1月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並自112年1月5日文學院（112）發字第003號函發布施行。

114年6月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並自114年6月9日文學院（114）發字第051號函發布施行。

一、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下稱本院）為培育本院博士班學生及博士後研究員，激勵其赴國外進行移地研究，俾進一步發揮研究潛力、掌握國際研究趨勢、拓展國際研究經驗視野及增進本院與國際研究機構交流合作，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遠學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訂定審議辦法（下稱本辦法）。

二、申請案應循系所、學院向本校研究發展處（下稱研發處）提出申請，由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

本院設置審議委員會審核申請案，由院長、二位副院長、三位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審議委員會。二位副院長、三位主管由院長聘任，申請案相關主管及指導教授應列席說明。

前條所稱研究機構，係指具有指導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能力之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下稱學研機構），與本校（學院）已締結合作備忘錄之學研機構得優先推薦，但不包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之學研機構，其申請條件並應符合各補助類別學研機構規範。

三、補助類別及申請事宜：

(一)博士班學生遠學補助：

1.申請資格：本校博士班學生且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曾提出最近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申請，經指導教授、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推薦，惟未獲補助者。

2.學研機構：與本校（學院）已締結合作備忘錄之學研機構得優先推薦。

3.申請時程：於每年「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公告結果後二個月內為原則，依本校研發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4.申請文件：

(1)由學院彙整後檢送申請文件（學生申請書）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2)學研機構說明資料或本校（學院）與學研機構締結之合作備忘錄影本（若有可附）。

(3)依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提出之申請資料。

5.補助費用：每人新臺幣（下同）伍拾貳萬伍仟元以上、玖拾萬元以下（免稅），實際額度依審議結果決定。

6.補助期間：七個月至一年，不得分段。

(二)博士班學生遠學配合補助：

1.申請資格：本校博士班學生且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曾提出最近一次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獲得補助者，為擴大其赴國外研究之效益，得提出本遠學配合補助申

請，用以支持其延長國外移地研究期間至多六個月。

2.學研機構：以原國科會補助計畫核定之學研機構為原則，且須為其相關研究領域或綜合評比近三年世界排名前二十名之大學、國外重要國家實驗室、世界級研發單位或實驗室。

3.申請時程：於每年「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公告結果後二個月內為原則，依本校研發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4.申請文件：

(1)由學院彙整並進行審議排序後檢送申請文件（申請名單及學生申請書）向本校研發處提出申請。

(2)獲國科會核定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證明。

(3)學研機構排名或重要性與地位之說明資料、本校（學院）與學研機構締結之合作備忘錄影本（若有可附）。

(4)依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提出之申請資料。

(5)延長國外移地研究期間之國外指導教授同意推薦函。

(6)延長國外移地研究期間之本校指導教授同意推薦函。

(7)延長國外移地研究期間之研究計畫書（含更新之研究進度、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

5.補助費用：獲補助人於執行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全期完畢後，另依延長移地研究時間長度補助至多六個月新臺幣肆拾伍萬元（免稅），實際額度依審議結果決定。

6.補助期間：至多六個月，不得分段，補助起始日以接續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案執行截止日期為原則。

(三)博士後研究員遠學補助：

1.申請資格：現為本校聘任之博士後研究員，且獲遠學補助期間亦須受聘為本校博士後研究員，為激勵其研究潛力及促進國際研究合作，得提出本遠學補助申請，用以支持其國外研究每次至多一年。

2.學研機構：須為博士後研究員其相關研究領域或綜合評比近三年世界排名前二十名之大學、國外重要國家實驗室、世界級研發單位或實驗室。

3.申請時程：依本校研發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4.申請文件：

(1)由學院或相關一級單位彙整並進行審議排序後檢送申請文件（申請名單及博士後研究員申請書）向本校研發處提出申請。

(2)獲遠學補助期間受聘為本校博士後研究員之核定及聘僱文件影本。

(3)學研機構排名或重要性與地位之說明資料、本校（學院）與學研機構締結之合作備忘錄影本（若有可附）。

(4)赴國外移地研究期間之國外指導教授同意推薦函。

(5)赴國外移地研究期間之本校計畫主持人同意推薦函，併附計畫主持人獲校內國際合作相關計畫或補助之說明（若有可附）。

(6)赴國外移地研究期間之研究計畫書（含受聘計畫關聯說明）。

5. 補助費用：依移地研究時間長度補助每次至多一年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則，如具特殊需求得另提出說明與規劃，實際額度依審議結果決定。補助期間若遇聘期中斷，則僅得補助至該聘期內，待續聘或轉聘完成後方得繼續支領，且不得超過補助期限。

6. 補助期間：每次至多一年，不得分段，如補助期間提前終止博士後研究聘僱，則須依終止日期按比例返回已領取之補助金。

四、 補助次數：

(一) 博士班學生遠學補助及遠學配合補助：在學期間僅得擇一補助一次。

(二) 博士後研究員遠學補助：每人至多得補助二次。

五、 補助名額：

(一) 博士班學生遠學補助及遠學配合補助：合計每年至多十五名為原則。

(二) 博士後研究員遠學補助：每年至多十五名為原則。

六、 博士班學生受補助人，得同時領有「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補助金或本校其他博士班獎學金，且於本計畫補助期間亦可領取其他經費來源之補助（如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建教合作案），但仍須符合其他經費來源之領取規定。對於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修公費、國外研修獎助學金或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則不得再重複支領。

七、 博士班學生及博士後研究員遠學補助受補助人，應於研發處公告核定補助名單當年度內抵達所申請之學研機構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博士班學生遠學配合補助受補助人應於原計畫或獎助執行完成後接續執行遠學配合補助計畫，不得分段。

本計畫如有下列變更，受補助人應事前提送各規定之說明文件，送研發處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

(一) 變更學研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如為博士班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遠學補助受補助人，應提出變更理由說明、本校指導教授／計畫主持人同意函、變更後國外研究計畫書及變更後學研機構同意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或國外指導教授同意函，並以一次為限，變更後之學研機構仍應符合相關補助之要求，且仍應於核准期間前往變更後之學研機構報到。

(二) 變更研究主題：應提出具體說明及經本校指導教授／計畫主持人同意之文件。

(三) 提前結束國外研究：各類補助受補助人若提前結束原核定之國外移地研究均應檢附國外指導教授或本校指導教授／計畫主持人同意提前結束之信函，並依比例結算應領及應返還之補助經費。博士班學生遠學補助受補助人於國外研究期間已達一百八十日者（不包括請假日數），始得提前結束國外研究及返國。

(四) 延後返國：受補助之本校博士班學生補助期滿因故無法立即返國者，應檢附相關說明，但受補助人仍應於補助期滿一個月內辦理結案。

(五) 請假返國：補助期間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八、 受補助人應於補助期滿三十日內繳交下列文件至研發處，辦理結案：

(一) 出國研究報告書。

(二) 護照基本資料頁、簽證頁及出入境日期證明頁。

九、 受補助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喪失受補助資格外，並應返還已領取之補助金：

(一) 請假返國總日數逾三十日。

(二) 博士班學生遠學補助國外研究日數未達一百八十日。

(三) 所附資料(含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或不符合規定。

(四) 未配合辦理申請文件正本驗核。

(五) 未經同意逕自變更研究國家、研究機構或任意變更研究主題。

(六) 博士班學生於領取本補助金期間退學。

(七) 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應入監執行或遭遣返回國。

(八) 出國研究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執行、處理中。但受補助人得於原核定之出國期限內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本校研發處申請恢復資格及領取補助金，逾期申請則喪失補助資格。

(九) 於領取本補助金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或本校聲譽之言行。

十、受補助人領取本補助金之研究成果，在國際會議、學術期刊等發表者，應於論文之致謝章節加註本校名稱及計畫補助編號。

十一、本審議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